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01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蔡王水玉

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

李昕陽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永臻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郁菁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郁君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莊怡萱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丞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德村

訴訟代理人 蔡玫真律師

被上訴人

即被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2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

03 莊景智律師

04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王水玉等間因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05 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06 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下同）21,645,777
07 元（計算式如本院卷一第35頁所載），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08 303,7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
09 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
10 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附具繕
11 本），及依被上訴人人數補正民事聲明上訴狀繕本，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
17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林思辰